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2991111#8608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igers396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9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本市南區公英段1109、1110、1122、1125、1126地號、中西區群王祠段1863地號及佳里區佳里段1622-9地號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為暫定古蹟乙案注意事項，請協助宣導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1日府文資處字第1100105753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列管暫定古蹟(詳附件1)，請轉告相關業者拆除或損毀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一、 本次暫定古蹟標的：

(一) 臺南市南區「忠靈塔暨體育路牌坊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1. 名稱：忠靈塔暨體育路牌坊
2. 位置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與體育路交叉路口
3. 坐落地號：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1109、1110、1122、1125、1126
地號；中西區郡王祠段 1863 地號

(二) 臺南市佳里區「佳里分局長宿舍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1. 名稱：佳里分局長宿舍
2. 位置：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93 號
3. 坐落地號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622-9 地號

二、 本次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止。